新北市韌性城市專家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局 401 會議室 參、主持人:王副局長美文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 記錄:曾韻

璇

伍、主席致詞:略。

陸、委員意見:

一、洪委員啟東:

- (一) 建構 Resilient Sustainable Cities, 對新北市政府(環保局)之作 為感到欽佩,尤其又能從年度2月4日會議之後,持續的推動。
- (二)目的:建構出可以承受災害並能使城市達到可居永續安全衛生 幸福之生活品質,因此,宜面對的內/外之環境壓力的承受及 韌性能力。
- (三)外部性:氣候變遷、資源耗損及生物安全健康
 - (1)、石油、耕地、水資源、再生能源。
 - (2)、氣候異常及環境變遷;溫室、降碳(CO₂)。
 - (3)、都市化、集約化。
 - (4)、生物安全、健康衛生: (H1N1、疾病)。
 - (5)、天然災害。
 - (6)、經濟不確定性、金融、貸款。
- (四)內部性:都市治理、環境永續、土地使用。
 - (1)、脆弱基礎建設。
 - (2)、人口結構變化。
 - (3)、社會與人口資源, (GDP,產業結構)
 - (4)、都市經濟基礎
 - (5)、環境建構永續(如,環評指標及環境監測)
 - (6)、社區營造、防災社區, (NGO、NPO)
 - (7)、環境的敏感潛勢
- (五)新莊區作為新北市政府之 RSC 之代表性、合理性,應從前 3 項被驗證,亦即,指標性表徵之重要性。

二、張委員添晉

- (一) 韌性永續城市主要功能有(1)調適(2)復原及永續,尤於災害來臨時,受災地區能適應可承受災害之強度並能快速復原,為求城市之永續,平日即應朝此方向有作為,如低碳生活。
- (二)政策推動時,在環境保護議題,即應對開發案(小個體)朝不 大幅改變地貌,並不增加環境負荷為目標,環評是很好的政策 管制工具。

- (三)目前政府的資源配置不易直接編列給民間人士,可透過計畫委託之平台,編列部份經費於委託計畫中用於民間人士執行韌性 永續城市所需之作為,並將民間專業人士之專長加以分類整合,將NGO及社區協會密切結合形成區域聯防。
- (四)韌性永續城市未來若要檢視其執行績效與成果,對各細項內容 仍應有一些可定量之指標,並善用相關計畫及各機關之資源應 用於韌性計畫之內。

三、 陳委員俊成

- (一)建議各校園空地規劃雨水儲留設施,以達滯洪、減洪及水資源 再利用防旱功能。
- (二)本市長期應多規劃幾座中小型污水處理廠,以減少污水長程輸送能源成本,就地處理重力放流或回收再利用,也可增加河川基流量,增進景觀及生態效益,並減緩都市熱島。
- (三)中港大排之親水功能,建議以景觀水景為主,避免民眾接觸水 體,以降低水質處理能源、藥劑成本,維持永續操作維護。
- (四)本市高灘地多、人工濕地復育建議能擴大,並編列常態性維復預算,以長期維持濕地功能。
- (五)能源供給建議在政策面鼓勵再生能源、智慧電表設置、電力輸配電負載管理提升,未來本市內火力電廠更新儘量以天然氣電廠為原則。
- (六)組織動員建議舉辦里長、社區幹事講習有關社區防災救災動員 規劃、演習,以落實社區參與韌性城市建構。

四、 賴委員榮孝

- (一)如何跟市政府訂定的願景結合。
- (二)如何作跨局處、跨專業、跨領域的整合。
- (三)環境容受力、生物多樣性、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環境保全等應該更加重視,尤其如何透過教育推廣,激發民眾的熱忱和意識,則可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- (四) 具體建議邀請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和專家學者進行對話。

五、鄭科長惠芬

新北市永續雖有許多名稱,但主要是想將各局處成果整合,並 針對不足的部分來做加強,而本次是想借重專家學者之意見,進行 韌性城市架構之建置。

柒、主席結論:

新北市韌性城市架構及相關議題,未來應朝向防災及救災之面相,另請 參酌各專家學者意見修正,修正後之韌性城市架構於健康永續委員會議前提 供各委員表示意見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2時整。